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38147 元 / 股调整为 7.33205 元 / 股。

●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81.25 万份调整为 407.8125 万份。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新增的 2,794,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4,084,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491,290,000 股变更为 494,084,000 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5、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从由 12 元 / 股调整为 11.7414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6、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7、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新增的 2,739,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6,823,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变更为 496,823,000 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8、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74147 元 / 股调整为 11.3814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9、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10、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新增的 2,743,00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11、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每股 11.38147 元调整为每股 7.33205 元，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81.25 万份调整为 407.812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2,017,0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512,763.50 元，转增 243,907,65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85,924,6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经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1.38147 元 / 股 −0.75 元 / 股）÷（1+0.45）=7.33205 元 / 股。

2、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利、股票拆细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经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81.25 万份 ×（1+0.45）=407.8125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9.14 元 / 股调整为 26.47586 元 / 股。

●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30.48 万股调整为 334.196 万股。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7、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 39.50 元调整为每股 39.14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8、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9、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 39.14 元调整为每股 26.47586 元，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30.48 万股调整为 334.19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2,017,0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512,763.50 元，转增 243,907,65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85,924,6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经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9.14 元 / 股 −0.75 元 / 股）÷（1+0.45）=26.47586 元 / 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经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为：230.48 万股 ×（1+0.45）=334.196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54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6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裘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1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景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91%。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使用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85,924,67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54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2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8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54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620,810 −1,241,619	0.0790−0.1580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 80.54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1.自有资金为 1,928.35 万元至 6,928.35 万元；2.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为 3,071.65 万元。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85,924,67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54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2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8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54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0%。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136,898	31.95	251,757,708	32.03	252,378,517	32.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787,778	68.05	534,166,968	67.97	533,546,159	67.89
总股本	785,924,676	100.00	785,924,676	100.00	785,924,67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705,665.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773.46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9%、1.0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除董事金建祥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0,000 股，高级管理人员丁晓波、TEO KIM HOCK 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分别买入公司股票 16,000 股，10,000 股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6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裘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1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景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91%。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袁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1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景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9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由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